

致新聞／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化香港實務準則過渡之建議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公會委員會)，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委員會)所頒布的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徵求意見稿，邀請各界發表意見。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

是次的徵求意見稿旨在確保機構在首次採用IFRS編製之財務報表內，能夠提供符合以下條件的高質素資料：

- (a) 能讓使用者清晰了解有關狀況，且各呈報期間之資料可互相比較；
- (b) 可作為機構此後根據IFRS進行會計之適當起始點；及
- (c) 編製成本不會超過使用者所獲益處。

公會委員會主席路沛翹在邀請各界發表意見時表示：

「徵求意見稿建議，將機構首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最早會計期間之開始日期，定為其後根據IFRS進行會計之起始點。此舉較為實際，並且可避免全面追溯應用IFRS所引致的問題。」

「由於公會實行與國際委員會所頒布準則互相結合的政策，因此對於那些考慮在港上市而準備由原先採用的其他地區公認會計準則改而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的紅籌公司和其他海外註冊企業而言，這些建議尤其息息相關。」

公會委員會有意在國際委員會正式落實有關的準則後，建議實行新的相關實務準則，讓實務準則與國際委員會的國際準則保持一致。有關的IFRS建議適用於首次採用IFRS之情況，而建議的實務準則則會適用於首次採用香港實務準則之情況。

除非國際委員會對徵求意見稿作出重大更改，以致公會委員會認為須另行徵詢意見，否則公會委員會將不會就國際委員會徵求意見稿已有之內容而另行發表香港版的徵求意見稿。

隨附國際委員會新聞稿的中文譯本，其中已概列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建議。公會邀請各界對徵求意見稿發表意見的函件及國際委員會之徵求意見稿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ccounting/exposedraft/index.php>。

- 完 -

本新聞稿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會員人數接近二萬名。公會定期就不同的範疇頒布專業會計師必須遵守的專業準則。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7 7228，聯絡本會公共關係部陳群香小姐或李德貞小姐。）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新聞稿（中文譯本）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提出簡化國際會計準則過渡之建議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今天發表關於機構應如何從其他會計基準改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之建議，徵求各界意見。有關建議載於徵求意見稿《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First-tim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徵求意見稿之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是次提出的建議，目的是確保所有首次採用 IFRS 機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能提供可資比較的資料，盡量接近現時已採用 IFRS 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同時亦須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建議內包括若干具體的豁免條款，尤其是當追溯處理有可能引致成本或負擔過重的情況。

建議規定機構在首年採用 IFRS 時，必須全面遵守 IFRS 當時之所有規定。機構在首度根據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時，亦須披露改用國際準則對所呈報之機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這些建議的設計，是希望確保投資者可獲得足夠資料以分析有關機構首份符合 IFRS 的財務報表，同時盡量降低帳目編製者改用國際準則所需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David Tweedie 爵士在宣布發表徵求意見稿時表示：

「目前社會上對高質素國際準則的要求日益增加，而且全球數以萬計的公司都有意改用國際會計準則，因此這些建議可謂十分適時。是次建議的影響將遠遠超過歐盟的範圍，因為越來越多國家開始規定其上市公司採用國際準則。澳洲就在四週前提出了類似的建議。是次徵求意見稿的建議，目的是簡化機構過渡至採用國際準則的程序，並確保過渡後能就各呈報期間，提供可讓使用者清晰了解情況及互相比較的高質素資料。」

David Tweedie 爵士強調，徵求意見稿的制訂顯示了國家機關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研討當中擔當的角色。他說：「法國國家會計局 (*French Conseil national de la comptabilité*) 積極參與了是次建議的制訂過程，令委員會獲益良多。」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SBN 1-904230-00-8) 徵求意見稿每份訂價 15 英鎊 (即 25 歐元或 23 美元，已包括郵費)。郵購請寄以下地址：IASB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7th Floor, 166 Fleet Street, London EC4A 2DY,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427 5927；傳真：+ 44 (0)20 7353 0562；電郵：
publications@iasb.org.uk；網址：www.iasb.org.hk。IASB 全面訂閱服務的訂戶，
可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網站的訂戶專區閱覽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全文自二
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可於委員會網站免費下載。

- 完 -

傳媒查詢：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David Tweedie 爵士

電話：+ 44 (0)20 7246 6420；電郵：dtweedie@iasb.org.uk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技術事務總監 Kevin Stevenson

電話：+ 44 (0)20 7246 6460；電郵：kstevenson@iasb.org.uk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研究事務總監 Wayne Upton

電話：+ 44 (0)20 7246 6449；電郵：wupton@iasb.org.uk

編輯備註：

1. 徵求意見稿將取代詮釋 SIC-8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作為主要會計基準》
(First-time Application of IASs as the Primary Basis of Accounting)的現行規定：
 - 列明在大部份情況下，機構僅須採用最新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 建議機構在改用 IFRS 之時根據 IFRS 作出的估計，應與同日根據過往所用會計準則所作的估計（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一致，但如有客觀證據證明該等估計有誤則例外；及
 - 比較機構根據 IFRS 與根據過往所用會計準則呈報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之分別。
2.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歐洲聯盟通過規定，要求自歐盟正式實施規定起，所有公開上市公司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改用國際會計準則 (IAS) 和 IFRS 編製綜合帳目。在美國上市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GAAP) 的公司以

及只有發行債務票據而無股權工具的公司可暫時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但仍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改用國際會計準則。

3.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澳洲財務報告局已正式通過規定，要求當地所有機構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 **IFRS**。此項規定符合澳洲政府鼓勵會計準則與國際準則相結合的政策和法例。此項建議有待立法落實。
4. 為方便各界人士就建議發表意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史無前例地將是次的徵求意見稿分三冊出版。第一冊載有建議準則的強制規定；第二冊載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考慮根據，羅列其建議背後的理念；而第三冊則載有草擬的非強制執行指引。
5.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總部設於倫敦，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作，營運資金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信託委員會負責，來自全球各大會計師行、私人財務機構與實業公司、中央及發展銀行，以及其他國際專業組織的資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時的 **13** 名成員（其中 **12** 名為全職委員）分佈於九個國家，擁有多元化的職能背景。委員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致力發展一套要求一般財務報表呈報具透明度和可比較性資料的高質素、全球適用的會計準則。為此，委員會與多個國家會計準則制訂組織攜手合作，以冀將全球會計準則融匯合一。